

# 浙江省教育厅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—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2—2023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22—2023学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。

### 二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请各高等学校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9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（二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各高等学校须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3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(三)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,网址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下载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报送。

(一)各高等学校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,并将联系人信息表(见附件)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PDF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bc@zjut.edu.cn。

(二)各高等学校须在9月1日至10月13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。

(三)省教育厅于11月12日前完成审核后,将数据报送教育部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49号)有关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夯实各方责任,严格依法统计,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(二)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,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,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,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。

(三)联系人及电话:高教处单珩,0571-88008865; 职成

教处史庆滨，0571-88008860。网上填报系统技术支持：浙江工业大学娄军，0571-88320541。

附件：2022—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  
人员信息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2—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联系手机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, 是否为职业本科学校 (请备注说明)